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

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 年之前及之后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8 号决议编写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制订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工作正处于关键时刻，大会最近在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8/3 号决议)提供了动力，可以藉此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的发展，确保残疾人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的可持续和包容发展议程中发挥推动者和受益人的作用。

本报告阐述了残疾问题与实现全球发展目标在有关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的一系列广泛发展问题中的相互关系。此外，报告分析了当前在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建议采取行动的四个关键领域中存在的趋势和挑战。(a) 促进制订包容残疾人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战略；(b) 残疾数据和统计、监测和评价；(c) 促进为所有人建立无障碍环境；(d) 国际合作和调动资源。本报告最后根据高级别会议的结论，就在残疾问题主流化方面应采取的行动和具体步骤提出建议。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第 2013/28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2. 随着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越来越近，在平等、包容和可持续性原则基础上制订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工作方面，国际社会正处于关键时刻。为此，大会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主题为“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这是大会在联合国历史上首次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高级会议，目的是就具体涉及残疾人与发展的问题作出国际承诺。

3. 目前已有的发展议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目标及其相关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中都没有明确列入残疾问题。高级别会议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契机，可藉此指导国际社会解决这一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确保残疾人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发展议程和发展努力的所有方面作为推动者和受益人发挥应有的作用。

4. 在高级别会议之前开展了各个进程，在为残疾人实现全面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制订了简洁明了、面向行动的文件。成果文件(大会第 68/3 号决议)强调，必须在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残疾问题。这份文件为 2015 年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全球框架，并阐述了在下列领域采取的一系列后续行动：无障碍环境、保健、社会保护和就业、人道主义方案和应对措施、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及国际合作和调动资源。

5. 秘书长之前向委员会提交的两份报告(E/CN.5/2013/9 和 E/CN.5/2012/6)为向高级别会议提供了投入。这些报告着重介绍了在落实国际社会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的各个领域的承诺方面采取的行动(E/CN.5/2013/9)、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当前全球、区域和国家发展工作的主流方面发挥的作用(E/CN.5/2012/6)。

6. 最近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建议，成果文件执行工作应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后续落实战略协同进行。报告还建议联合国采取协调办法，包括在兼顾残疾问题方面制定协调一致的全系统目标和衡量业绩指标。报告还提出了其他一些建议，以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评价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体现残疾观点，并且在国家计划和战略中纳入用来监测其进展情况的明确和可计量目标及相应指标。

7. 在今后几年中，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方面将出现重大机会，例如在以下相关进程中：将于 2014 年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将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二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会议和将于 2016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

8. 本报告突出说明了将残疾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环境、经济和社会)的紧迫性。根据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本报告分析了当前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方面存在的趋势和挑战,并在四个领域提出具体步骤:(a) 推动兼顾残疾人问题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战略;(b) 促进无障碍环境;(c) 残疾数据和统计、监测和评价;(d) 开展国际合作并调动资源,以促进落实高级别会议的建议。

9. 在这一过程中,本报告还借鉴了各国政府在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在会议筹备期间全球、区域和国家协商进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¹

二. 制订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框架

A. 残疾人作为可持续和包容发展的受益者和行为者

10.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在残疾问题领域开展的工作是其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造福全体社会成员、并建立和平与繁荣世界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再次承诺将残疾观点和残疾人纳入社会 and 发展的所有方面,通过了一系列国际文书,并最终在 2006 年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² 然而,尽管在国际残疾与发展问题规范框架方面取得进展,残疾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没有出现在全球发展议程及其相应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中。

11. 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编写了《2011 年国际残疾问题报告》,其中指出,全世界有超过 10 亿人身患残疾。显然,任何将残疾观点和残疾人排除在外的道路不可能做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令人鼓舞的是,一些有关发展及其成果的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开始反映残疾人的关切及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处境。

12.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进一步阐述了残疾问题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这次会议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明确提到残疾问题,其中除其他外着重指出,可持续发展必须要有残疾人有意义的投入和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政策应支持为所有人提供包容性服务。成果文件第 9 段还论及国家有责任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3. 残疾问题还成为最近举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话的组成部分。例如,秘书长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报告(A/67/890, 附件)从一

¹ 第二节 B 部分所含的资料参照了会员国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大会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包括通过节纸平台提交的发言;2013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曼谷、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2013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萨尔瓦多和巴西、2013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区域协商的报告;秘书处收到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直接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个人的投书。

² 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82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37/52 号决议)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些重大方面以及人权、参与和监测角度论及残疾问题，包括把残疾问题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4. 最引人注目的是，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把残疾问题纳入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多个层面，从而承认残疾问题是一个贯穿于发展问题所有方面的问题。报告指出，应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政府政策的主流。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强调指出，必须让传统的统计界人士与信息技术创新者一起共事，以便能够实时监测发展成果。此外，该报告要求把所有目标群体的数据按残疾、年龄组、性别和收入分列。应在所有发展目标中应对不平等问题，包括只有在所有相关收入群体和社会群体都已实现目标时，才认为目标“已实现”。

15. 扩大对残疾人的包容可以加速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会员国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要求实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第66/288号决议)，这一工作将借鉴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兼顾残疾问题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一样，不仅可以促进普遍人权的原则，而且是建立在经济发展各项原则的基础之上。

B. 残疾问题与可持续发展的相互联系

16. 兼顾残疾问题是切实、协调一致和可持续地实现综合发展政策的核心。人口动态、非传染性慢性疾病增多以及诸如自然灾害和冲突局势等环境因素，都对残疾问题的普遍存在产生重大影响。例如，从全球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来看，60岁及以上的人在2012年占世界人口的11%，预计到2050年将上升到约22%（即20亿人）。³ 身患残疾的可能性随着年龄大幅增加，⁴ 因此，预计一般民众的损伤和残疾发生率将有所升高。逐步执行旨在保障和保护所有人（包括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口）的权利和福祉的政策和方案，可有助于在未来开辟一条包容、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17. 以下各节探讨了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如何能够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即将举行的主要联合国全球会议如何能够提供更多的机会，借以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共有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兼顾残疾问题可以成为实现全球发展目标和指标的有效手段，特别是那些有关消除贫穷、性别平等、全球卫生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本节着重阐述残疾和发展问题在以下方面的相互关联：(a) 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b) 各人口群体之间目前机会不平等的情况；(c) 确保普遍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d) 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和运输系统；(e) 面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和紧急事件的增加，建立有复原力的社区和社会。

³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人口事实》，“人口老龄化与发展：马德里会议十年后”，2012年12月，No. 2012/4，可查阅 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pdf/popfacts/popfacts_2012-4.pdf。

⁴ 见美国卫生和人力资源服务部残疾问题办公室报告的数据，可查阅：http://www.hhs.gov/od/about/fact_sheets/disabilityaging.html。

1. 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

18. 《2013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指出，极端贫穷仍然持续存在，有12亿人每天靠不到1.25美元过活。赤贫在一些地区尤其普遍，那里的民众不易获得保健、教育和生产性就业，还要面对不利的政治环境条件以及剥夺政治权利现象权利。虽然还缺乏具体证据，但关于残疾问题的现有有限数据表明，有一个残疾人的家庭的贫穷率高于没有残疾人的家庭，《2010年世界残疾问题报告》也指出这一点。若干因素造成了残疾与贫困之间的相互关联。例如，《2011年世界残疾问题报告》指出，残疾可以导致贫穷，这是因为缺乏就业或就业不足造成丧失收入，而且身患残疾需要更多的费用，包括额外的医疗、住房和交通费用。

19. 残疾人更有可能遭受营养不良以及经历粮食无保障(见A/65/173)。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着重指出，应作出特别努力，满足残疾人的营养需要(大会第65/1号决议，第70(v)段)。

2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2013年世界儿童状况：残疾儿童》中指出的，在一些情况下，残疾儿童由于某些身体或智力残疾而面临更大的营养不良风险。报告还指出，许多残疾儿童与社会隔离，不能上学，这把他们更加排斥于社区筛查和补充营养餐举措、以及学校食品方案之外。⁵

21. 国际劳工组织认为，有7.8亿残疾人处于工作年龄(见CRPD/CSP/2013/2)。消除目前妨碍残疾人获得教育、技能发展和体面就业机会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障碍，能够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最大限度地利用人力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22. 为了确保改善生活标准制订的有效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必须包括残疾人，确保提供一整套的收入保障和保健服务。

2. 减少目前各人口群体之间机会不平等现象

23. 在教育方面，残疾儿童仍然是遭受边缘化和排斥最严重的群体，他们在实现受教育权利方面面临深刻挑战(见A/66/230)。与无残疾儿童相比，他们更不可能完成小学教育，这对于残疾男童和女童都是一样。《2011年世界残疾问题报告》开列了在四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收集的家庭调查数据，其中显示，有24%至39%的五岁以上残疾儿童从未上过学。

24. 《2011年世界残疾问题报告》指出，残疾人的健康状况不佳，可能更容易患有可预防的亚健康状况和并存疾病以及未获治疗的精神健康状况。此外，他们在口腔健康、艾滋病毒感染率、肥胖症患病率和过早死亡率方面比无残疾者的情况更差。

⁵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13.XX.1。

25. 在获得孕产妇保健、包括生殖健康教育方面，残疾妇女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她们往往不被认为处于性活跃状态。需要采取适当政策和措施，以确保有残疾的青少年和成年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护理和服务、计划生育和孕产妇保健。

26. 如果包容性发展做法可以有效消除残疾人所面临的障碍，就可以促进打击不平等和歧视的全球努力，包括性别不平等；实现普及小学教育；更好地实现孕产妇保健和其他全球卫生目标。

27. 残疾老年人往往由于其年龄和残疾而被排除在发展之外，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面临多重挑战。必须充分认识到，老龄化和残疾问题的分布情况和共同点，以确保实现环境包容性，朝着建立一个能够满足所有用户的需要和能力的社会迈进。

3. 确保普遍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28. 人们公认，水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并将成为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通过执行渐进措施来应对残疾人在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多重障碍，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可以对全球健康和国际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9. 关于残疾人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现有数据十分有限，但最近一项审查⁶着重指出了若干障碍，这些障碍可能使残疾人更有可能无法获得这些基本服务。在人造环境、地理条件和社会和体制因素、以及个人功能限制方面的障碍造成各种制约。

30. 在国际目标和指标中应更加密切关注残疾人面临的问题，以监测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情况，因为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可以反过来给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带来大量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4. 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运输系统

31. 残疾人往往面临社会排斥，包括在选择生活环境或交通方面。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认为，三个群体的人似乎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城市遭到最系统的排斥：残疾人、老年人和贫民窟居民。

32. 到 2050 年，世界城市地区人口居民的百分比预计将达到 70%。⁷ 鉴于将在 2030 年之前建成城市的地区中有 60%尚未建造，⁸ 存在着一个巨大挑战，但这个

⁶ N. Groce, N. Bailey, R. Lang, J.F. Trani and M. Kett, "Water and sanitation issu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discussion of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health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Water and Health*; vol. 9, No.4(2011).

⁷ 见 "An overview of urbanization, internal migration,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world",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by the Population Division for the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Urbanization, Inter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held at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from 21 to 23 January 2008.

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展望》，2012 年，蒙特利尔。

挑战也带来了许多机会，可以借此确保从城市规划之初就考虑到无障碍环境问题，包括对基础设施、运输系统、获得就业、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服务和设施的投资。

33.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将于 2016 年举行，这次会议将提出一个新的二十一世纪城市议程，将此作为一个加强残疾观点的平台，帮助建设能够以可持续方式顺应人口动态的城市。

5. 在气候改变和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增加的情况下，建立有复原力的社区和社会

34. 在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面前，残疾人在疏散、获得粮食、水、环境卫生及其他住所和救济服务方面经历更多的排斥(见 A/65/173)。

35. 残疾人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群体，目前，非常缺乏有记录的数据，来说明气候变化对其生活造成的各种影响。在关于减缓、适应和其他应对策略的最脆弱程度评估中，至今尚未妥善纳入残疾人的需求。

36. 现有数据和证据显示，残疾人死亡率可能至少比受影响地区总体人口的死亡率高一倍，其原因是缺乏包容和无障碍环境，例如在早期预警和应灾中缺乏可利用的信息和通信，而 2011 年日本东部发生的大地震和海啸就是明证。尽管如此，大多数国际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战略几乎仍然没有论及或忽略残疾人问题。

37. 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以及在备灾和应急等风险情形下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也是一个紧迫而又重大的问题。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应考虑到残疾人的不同需求，并确保将其纳入减灾管理的所有方面。

38. 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会议将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市举行，会议将审查《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目前执行情况，并将通过一项减少灾害风险后续框架。在会议之前举行的一系列区域协商⁹ 将为残疾人提供一个根据其独特的经验和观点发表意见的机会，以确保新的框架可以有助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具有复原力的社会和社区。

C. 在促进将残疾人纳入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发展议程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1. 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

39. 残疾人继续面临贫穷率居高不下、教育和就业成果恶化、以及社会和生活条件不良等问题。会员国强调必须打破长期存在的障碍，并分享了在国家立法、监

⁹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区域协商将于 2014 年 4 月至 6 月在所有区域举行；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会议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五次国际灾害和风险会议将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瑞士达沃斯举行。

测和评价有关教育、保健、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在国家一级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¹⁰

40. 一些国家已在其国内法律中纳入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条款，其中包括中国、厄立特里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赞比亚，而马拉维等另一些国家在 2012 年通过了具体的残疾法案。例如，2013 年通过的津巴布韦新宪法载有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促进残疾人政治参与的条款。

41.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洪都拉斯、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等许多国家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实施残疾问题国家计划和方案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罗马尼亚正在制定国家残疾人计划后续行动，这些计划的目标日期即将到来。

42. 布基纳法索、以色列和土耳其等其他国家报告了在协调和监测为残疾人作出部际努力方面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莱索托专门设立了残疾事务部。

2. 促进无障碍环境

43. 若干会员国认识到，无障碍环境是包容性发展的手段和目标，并提供资料，说明了在城乡地区为促进人造环境、交通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无障碍环境作出的努力。

44.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提交报告，说明为加强基础设施的无障碍环境正在进行的努力，做法是采用国际建筑守则和标准，以改善公共建筑和工作场所的出入便利。在巴巴多斯，“巴巴多斯完全无障碍”方案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受到高度优先重视。加纳制订了全国改善公共建筑物无障碍环境的最后期限。

45. 其他国家报告了改善学校出入便利的措施，为残疾儿童充分参与教育创造有利环境的情况。

46. 尽管不断作出努力，消除无障碍环境的阻碍因素仍然是一个紧迫的优先事项。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强调，由于地理特征带来挑战，导致人口分散居住在人口稀少的岛屿，因此必须重复开展各种方案和服务。

47. 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人们强调了辅助装置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发挥的作用。例如，新兴技术在加强金融和其他相关服务方面拥有巨大潜

¹⁰ 第二.C 节的资料参阅了在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所作的以及向会议提交的 68 个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力，其中包括市场信息、银行和小额信贷、保险以及通过电子政务网站获得公共服务。

3. 残疾数据和统计数字、监测和评价

48. 由于缺乏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可比数据，将残疾人纳入发展议程的工作受到严重阻碍。在这方面，利益攸关方共享在残疾数据和统计数字以及在监测和评价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挑战。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任务小组在题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统计数字和指标”的报告中指出，除其他人口群体外还需要建立关于残疾人的系统统计数字，以支持不歧视和平等原则。该报告载有关于措施和指标的讨论，以反映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各人口群体之间的不平等现象。

49. 一些国家在残疾数据和统计数字、监测和评价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阿尔及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利亚和罗马尼亚正在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定量和定性方式确定残疾人在政策、规划和执行工作方面的需求，具体方式是在国家住户调查或专门残疾调查中采用调查问卷，以及利用国家残疾人登记册。

50. 由于在国家一级缺乏能力和资源，在各个级别提供残疾数据和统计的能力受到持续影响。还需要将数据收集方法标准化，以便进行全球对比。在人口普查和其他全国性调查和登记中还存在低报残疾人及其需求的倾向，而在某些国家，这涉及到社会耻辱以及开展调查的人缺乏对残疾问题的敏感认识。尽管存在这些困难，会员国通过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技术合作等方式，努力推动建立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4. 国际合作与调动资源

51. 在大多数情况下，发展合作迄今未能把残疾人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令人关切的是，官方发展援助在发生全球金融衰退期间有所减少，这对残疾人造成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技术合作应相辅相成，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更有效的利用，并且对残疾人给予重视。

52.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提供了建立伙伴关系的具体实例，该国与亚洲-太平洋区域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促进在教育中兼顾残疾问题，以期消除物质障碍，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太平洋区域领导人通过了一项太平洋区域残疾问题战略。加勒比共同体已决定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区域会议，解决涉及残疾的优先问题，并着重指出残疾人所面临的挑战。

53. 大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6 号决议赋予联合国在发展业务活动中考虑到残疾人需求的任务。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内的现有的业务框架提供了切入点，用以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方案规划中反映残疾人的观点。

54. 国际发展援助应兼顾残疾问题，满足无障碍环境需求，特别是在制定有关人造环境、交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和方案方面。此外，各级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应当得到加强，以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中提高一致性和实效。

三. 结论和建议

55. 本报告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将残疾观点纳入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中。超过 10 亿的残疾人是一种尚未得到开发的巨大人力资源，他们可以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然而，尽管在全球发展议程对兼顾残疾问题作出坚定承诺，在实地取得的进展依然十分有限。

56. 在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期间，会员国重申并进一步加强了其在发展中兼顾残疾问题的承诺。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8/1 号决议)为此指出了制定和执行战略计划的途径。

57. 各国政府、联合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学术界、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现在就应采取步骤，执行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这一过程中，所有行动者不妨考虑到现有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和战略，推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发展。

58. 鉴于上述情况，以下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建议可给予审议，供采取行动：

(a) 各国政府应促进将残疾人纳入有关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中，同时考虑到需要制订适当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改善教育和就业机会，采取适当的包容性金融措施；

(b) 无障碍环境是包容性发展的手段和目标，应被视为这方面一项必不可少的投资。应在关于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准备等所有相关政策中兼顾无障碍环境；

(c) 敦促各国政府支持制定具有国际可比性、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残疾数据和统计数字，并通过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制报告这些数据；

(d) 各国政府、发展机构、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将残疾问题观点纳入所有发展领域。无障碍环境应成为有关人造环境、交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方案和项目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e)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负责处理具体发展问题的专家和从业人员网络。在这方面，不妨建立一个适当的发展与残疾问题联合国平台，以进一步分享残疾问题主流化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f) 应将残疾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联合国国家方案拟订进程；

(g)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残疾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状况，包括残疾数据和统计数字，以促进大会第 6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h)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协商进程以及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发展问题会议和首脑会议，例如将于 2014 年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将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二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会议和将于 2016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应纳入残疾观点并让残疾人参与。
